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金娥)

本人王金娥，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金娥，1957 年 8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石油哈尔滨石化分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辽宁宝来企业集团工程总指挥；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设备专家。2025 年 7 月至今任璞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顾问咨询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 (三) 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

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和股东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金娥	8	8	6	0	0	否	2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组织召集 3 次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补选、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聘任等拟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

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2025年度，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就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认为公司各项决议合规合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与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保障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前往环保工程事业部合肥五水厂项目现场调研，并就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经营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本人职权的发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1 元，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全部派发完成，公司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及时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增补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涉及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其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与公司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履职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承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提高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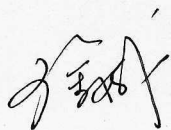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金娥**

**2026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d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6 年 4 月 9 日**